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淳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淳皓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2部分，補充前經另案判決確定，應為免訴之諭知（詳如後述），附表編號3之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5月9日12時44分」，及補充「被告詹淳皓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各次洗錢之財物未達

01 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之法定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
0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06 制，且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07 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
11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經綜合比較後，無論
14 被告有無因取得報酬而未繳交，影響得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相較於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所形成量刑範
17 圍，均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1 錢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
2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多次提領告訴人林玉萱、王泳濤受騙所匯款項，係於密
24 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所為數舉動，侵害各該告訴人之同
25 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6 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以被害人數為單位，各視為數個舉動
2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分別論以接續犯
28 較為合理。又被告各次犯行，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
29 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31 論併罰。

01 (四)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02 白犯罪，復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
03 之問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4 刑。至於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此自白洗錢犯行，
05 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06 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7 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
08 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酌。

09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10 集團提款車手，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
11 後追查贓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又素行
12 不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迄未與各
13 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及林玉萱希望從重量
14 刑，有被害人意見表存卷供參；惟斟酌各該告訴人受騙金
15 額，且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報酬不多，亦有部分未分得任何
16 利益，並非實際獲取暴利之人，所負責提款車手工作應屬詐
17 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與犯罪
18 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主要性，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
19 行（含洗錢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
20 稱：高中肄業，羈押前從事工地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無
21 須扶養家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
22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23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5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6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7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8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9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查被告尚有其他犯行受審理中，有前揭被告前案紀
31 錄表可佐，應待被告所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

01 裁定為宜，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2 三、沒收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0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亦有明定。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
07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
08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09 (二)被告各次犯行所提領款項，除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扣
10 除從中自行抽取報酬800元外，均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
11 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就各該轉交款項仍自行收執
12 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3 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即轉交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
14 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
15 虞，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獲得報酬800元，業據其於警
17 詢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核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18 於被告該次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免訴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2部
22 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
24 語。

25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26 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
27 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
28 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
29 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如：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
30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
31 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蓋此情形，係因審判不可

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案件，其刑罰權僅有一個，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縱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事實（即顯在事實）提起公訴或自訴，如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餘犯罪事實（即潛在事實）發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即一部起訴及於全部），法院對此單一不可分之整個犯罪事實，即應全部審判（即審判不可分）。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之危險（即一事不再理原則）。換言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案件，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縱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事實，其效力仍及於未起訴之其餘潛在事實，此即既判力之擴張（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972、1595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82號判決判處罪刑，於113年10月24日

01 確定（下稱另案），有另案起訴書、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對照
03 另案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04 及附表一編號2部分，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2
05 部分，足見均係被告加入暱稱「張嘉航」、「小稟」所屬詐
06 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告訴人劉家
07 楹施以詐術，致其先後匯款至同一人頭帳戶，縱被告各次提
08 領時間、地點、金額不同，然係基於詐欺同一被害人之單一
09 目的所為，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全部為另案判決
10 確定效力所及，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就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
11 一及附表編號2部分，自不得更為實體上裁判重複評價，應
12 諭知免訴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02條第1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張嫚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1所示	詹淳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3所示	詹淳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715號

被 告 詹淳皓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詹淳皓於民國113年5月5日前不詳時間，加入暱稱「張嘉
04 航」、「小稟」、「可樂」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05 團），擔任ATM提款車手。詹淳皓與「張嘉航」、「小
06 稟」、「可樂」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7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8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
09 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10 示金額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0號，下稱本案合庫帳戶）。詹淳皓則經「張嘉航」指示，
12 至指定地點取得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於附表所
13 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再依「張嘉航」指示將領得
14 款項交予到場收水之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15 及去向。

16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淳皓坦承不諱，核與附表所示告
20 訴人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被告提領清冊、本案合庫
21 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劉家楹提供之存摺影本、交易明細對
22 話紀錄翻拍照片；本案合庫帳戶165反詐騙系統查詢結果、
23 王泳灃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王泳灃提供之
24 存摺影本手機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
2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7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28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30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31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詹淳皓經手款項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地、金額
1	林玉萱	假中獎	113年5月5	5萬元	113年5月5日20時31

01

			日19時5分		分至34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
			113年5月5日19時7分	36,400元	000號（土地銀行南港分行）ATM提領2萬元4筆、6,000元1筆
2	劉家楹	假中獎	113年5月8日15時30分	1萬元	113年5月8日15時50、51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佳樂門市）ATM提領2萬元、6,000元
3	王泳灃	假投資	113年5月9日20時30分	75,263元	113年5月9日12時58分、59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港興門市）ATM提領2萬元2筆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